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大 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 (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五年

2000 年 4 月 12 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提请你注意欧洲联盟主席以欧洲联盟名义于 2000 年 4 月 10 日关于柬埔寨：设立一法庭负责审判红色高棉问题发表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16 (b)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葡萄牙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努诺·布里托（签名）

2000年4月12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欧洲联盟主席以欧洲联盟名义于2000年4月10日关于柬埔寨：设立一法庭负责审判红色高棉问题发表的声明

欧洲联盟欢迎联合国与柬埔寨当局就拟议设立一法庭负责审判红色高棉问题恢复对话。

欧洲联盟密切注意达成审判之前的进程。欧洲联回顾该法庭必须符合司法、公平和遵守适当法律程序方面的国际准则，并获得联合国支助。

欧洲联盟全力支持联合国和柬埔寨当局为设法早日达成协议所作的努力。

欧洲联盟的中欧和东欧联系国，联系国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以及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欧贸盟）成员国同意本声明。